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佳緯

送達代收人 林保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若玲即游惠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5,2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